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4.11 ~ 2024.04.17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8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19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34
肆、勞資薪酬新聞	44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50





#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營業稅

### 01. 個人從事商號買賣中古機車應辦理稅籍登記

近年來國人騎乘重型機車人口逐年增加，部分個人以經營商號型態收購車友重型機車，於住家或租用處所從事中古機車買賣，該行為屬營業行為，應於營業開始前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申請稅籍登記。若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經查獲者，除依規定補徵稅額，亦會有處罰。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營業人，若營業規模狹小，每月銷售額在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以下，國稅局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規定查定營業人銷售額，查定每月銷售額達起徵點之營業人，國稅局每年 1、4、7 及 10 月會將營業稅繳款書交付營業人依限繳納；若營業人平均每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者，則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並由營業人每 2 個月為 1 期自動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喜好騎乘重機，常與同好交流，且於社群網站分享自己及車友所有各廠牌之重機性能，逐漸吸引同好詢問甲君，甲君於是開始收購同好之中古重機，



並租用場地陳列營利買賣，屬經常性營業行為，嗣經國稅局查獲輔導補辦稅籍登記，因甲君未辦理稅籍登記期間平均每月銷售額大於 20 萬元，除按 5% 營業稅稅率計算應補徵稅額，並按漏稅額及未依規定給予他人憑證處罰。

該局提醒，為維護租稅公平，會持續進行稅籍清查及相關查核工作，籲請民眾營業開始前一定要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以免遭查獲後處罰，得不償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 <https://www.ntbk.gov.tw> )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 02. 營業人銷售免徵營業稅貨物或勞務，除符合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規定外，仍應依法開立免稅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除符合同辦法第 4 條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外，縱該貨物或勞務經核准免徵營業稅，其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仍應依法開立免稅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受託拍賣名畫，拍定價格為新臺幣（下同）6,500 萬元，雖經文化部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認可符合藝術品銷售收入及文化勞務

收入免徵營業稅，惟非屬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之範圍，甲公司銷售時未依規定開立免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經該局按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就甲公司未依法給與他人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 6,500 萬元，處 5% 以下罰鍰，並依同法條第 2 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之規定，裁處罰鍰 100 萬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時，除符合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規定外，仍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與買受人，以維自身權益。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1. 營利事業有條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之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應依規定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之費用，若以達到一定業績為條件的獎勵或酬庸性質，非屬交際費範疇，應以「其他費用」列支。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約就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之經銷商或客戶招待國內外旅遊支付之費用，依規定非屬「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經銷商或客戶。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交際費」新臺幣 100 萬元，經洽公司說明，係為提升業績而招待經銷商旅遊的支出費用，同時提供招待旅遊的經銷商明細供核，惟經查核發現，帳載費用金額似與某經銷商交易金額有比例關係，公司陳述係為鼓勵業績提升，乃與經銷商約定，全年銷售額達一定標準以上者，即招待旅遊 7 日之促銷費用，經該局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3 條第 2 款第 11 目規定，核認非屬「交際費」範疇，應改按「其他費用」



列支，並應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經銷商。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列報費用時，應注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的規範，若為有條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之費用，除應按其性質列支，尚須保存與支出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支出憑證及購銷契約）供稽徵機關查核，如有前述誤認交際費情事，致未依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可減輕處罰。如有稅務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 - 「國稅小幫手」查詢。

## 02. 營利事業為擴廠購置房地並拆除重建，其舊屋購價與拆除費用應列為新建房屋成本

營利事業因擴產新購進他人土地及其地面舊建物，若不符合營業需求，而拆除新購置土地上之舊建物另為重建者，其舊建物購買價款及拆除費應一併計入新建房屋成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某公司帳載鉅額報廢損失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似有異常，經公司說明，係新購置舊建物為重建新屋而拆除，帳列舊建物的購買價款 400 萬元及拆除費用 100 萬元，列報該年度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供營業使用的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依所得稅法第 57 條規定，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營利事業購入土地及舊建物後，如未供使用即拆除重建，因自始未供營業使用，該舊建物購買價款與拆除費等相關成本費用尚不能列報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應一併計入新建房屋成本。上開案例經國稅局核定將該公司購屋價款 400 萬元及拆除費 100 萬元合計 500 萬元，轉列新建房屋成本分年提列折舊費用，並剔除該公司當年度列報固定資產報廢損失，予以補徵稅款。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報廢拆除，帳列各項費用及損失時，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誤申報費用類科目。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也可至該局網站 ( <https://www.ntbk.gov.tw> )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 03. 有條件獎勵 不能列交際費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公司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在申報營所稅時要留意列報方式，若要求對方達到一定業績等條件才給獎勵，就不能列為交際費，而要列為其他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若企業依約招待達成業績的

經銷商或客戶，這筆支付費用不屬於「交際費」範圍，是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單申報主管國稅局，及填發免扣繳憑單給經銷商或客戶。

國稅局舉例，A公司辦理營所稅申報時，列報交際費100萬元，經查核發現，帳載費用金額與某經銷商交易金額有比例關係，A公司解釋，是為鼓勵業績提升，因此與經銷商約定，銷售額達一定標準以上，就招待旅遊七日，國稅局依相關辦法，核認該筆費用不屬「交際費」，應改以「其他費用」列支，並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給經銷商。

國稅局提醒，企業列報費用時，認明費用的性質列支，也須保存與支出相關證明文件（如支出憑證及購銷契約）供稽徵機關查核，如錯誤認列為交際費，在未經檢舉、調查前，儘速自動補報。

## 04. 營利事業借款購買不動產，留意相關利息支出列報方式

近來商用不動產租賃市場行情看漲，許多營利事業為避免日後受租金高漲衝擊，或為賺取未來高額租金收入而購置商用不動產，部分營利事業因資金不足而向金融機構借貸資金支付利息，該等利息支出於申報所得稅時應依所購置不動產的用途採用適當的列報方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營利事業借款購置不動產，其利息支出列報方式如下：

- 一、若購買的不動產是供作營業使用，其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在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就可作為當年度費用。
- 二、若該不動產屬於存貨或非供營業使用，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不動產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甲公司 113 年初向銀行借款購置一筆土地，該土地取得後一直閒置未做使用，並帳列閒置資產，若該土地當年度未供營業使用，該筆銀行借款所產生的 113 年度利息支出 100 萬元，不得認列為當期費用，而應轉列為遞延費用，於日後土地出售時，才能轉為費用列支。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借款購置不動產時，要確實注意依不動產的用途來決定利息支出的認列方式，正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 05. 營利事業遭受地震影響，如何申請災害損失報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3 年 4 月 3 日發生強烈地震，造成部分地區出現災情，營利事業之商品、原物料或固定資產等若因此受到損害，應於災害損失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後，得

於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

中區國稅局特別說明相關規定如下：

- 一、除符合下列情形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予書面審核外，應依規定實地勘查，核實認定：
  - (一) 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予書面審核。
  - (二) 受損標的物未投有保險部分，報備損失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以下者。
- 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資料：
  - (一) 消防機關出具之火災證明（非屬火災損失者免附）。
  - (二) 災害現場及毀棄物之照片（須加註日期）。
  - (三) 保險或公證公司出具之損失清單（未投保者免附）。
  - (四)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或商品、原物料災害報告表。其屬固定資產，並須檢附截至災害發生前一日之財產目錄及為回復原狀所支出之憑證影本。

營利事業如有遭受地震等災害損失，應立即拍照存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報請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該局並提醒除了可以臨櫃辦理與書面郵寄申請外，請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請，快速又省時。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 06. 原物料報廢 可列報損失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當商品或原物料、半成品因過期、變質等因素而報廢，企業申報營所稅時可列報損失，不過記得在期限內報請國稅局派員勘查確認報廢事實，或由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並取得證明文件，才可認定為損失。

高雄國稅局指出，若商品或原物料、半成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滯銷等，導致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為報廢損失。

此外也可在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得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國稅局表示，商品或原物料、半成品報廢必須確實毀棄，且應有加註日期的毀棄過程前後照片、清運或回收證明等資料可供查證。

另外國稅局說明，如果有廢品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從商品報廢損失中減除，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 07. 租賃公司中古車融資 金管會畫紅線：貸款不可超過車價

金管會銀行局長莊琇媛在 3 月中旬親自再度約談中租、裕融、和潤等三家租賃公司，莊琇媛今日指出，已要求租賃業者對於中古車融資：「貸款金額必須以車價為限！」

除了 BNPL (前買後付) 之外，中古車融資也是租賃資融公司對外放款很大的問題，尤其是放款金額遠超過車價，和銀行授信時只借 6、7 成的融資「差很大」，對此莊琇媛做出上述回應。她援引網路上的廣告指出，廣告聲稱可貸 30 萬元，但其實該車價根本不到 30 萬元，因此已要求租賃公司融資額度不得超過車價。

金管會在此次約談做出三點要求，包括：

1. 借款利率不得超過民法規定且要充分告知；
2. 代銷公司違約率太高要特別註記；
3. 債權委外催收、代銷公司都要規範對方，事後要有查核機制。

外界批評融資公司借款的利率都過高，且是用債權收買的方式，莊琇媛表示，已在最近一次約談中，要求租賃融資公司，利率須充分告知債務人，而且要依民法規定。至於對合作商家的管理，莊琇媛比喻，這就像以前銀行信用卡業務的代銷公司，雖然銀行現在原則上不會有代銷公



司，但現在租賃會有代銷人員、業務人員，甚至債權委外催收，因此，現在希望委外行銷單位要規範。

在委外行銷規範裡，也將要求審核機制，事前、事後的審核、查核機制都要有，包括事後查核要檢視對方是否依原先規範來辦理，且若代銷公司所帶來的案子違約率過高時，也必須做紀錄。

據銀行局了解，三大租賃資融公司，並非全部委外催收，金管會則要求自律規範也得訂定委外催收的基本管理規範，莊琇媛指出，中古車自律規範已在 3 月 27 日開會通過，有些文字會修改，再過幾天就會公告上網。

另外在 BNPL，莊琇媛表示，對於年輕人過度負債問題，已要求租賃公司對年輕人還款能力核實評估，且 BNPL 基本上會有商品交易，在開會時，融資公司已反映，對年輕人是否有商品的需要，也會加以審核。

## 08. 採購股東會紀念品支付進項稅額取得的統一發票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公司召開股東會，購買紀念品贈送股東，該紀念品屬與推展業務無關的餽贈，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際應酬用的貨物或勞務支付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



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定明，所謂交際應酬用的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的餽贈。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贈送股東的紀念品與業務推展無關，屬公司對股東的饋贈，購買該紀念品支付進項稅額所取得的進項統一發票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又若公司以自行產製、進口或購買供銷售的商品轉供股東會紀念品，因為該等商品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轉供股東紀念品時，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並按商品變更用途時的時價作為銷售額，以公司名義為買受人按自我銷售開立統一發票，該統一發票記載的進項稅額，依上開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轄內 A 公司經營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向 B 公司購買 1 萬個指甲剪作為股東會紀念品，並取得 B 公司開立銷售額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的三聯式統一發票，依營業稅稅率 5% 計算，進貨的營業稅額為 5 萬元，但因該贈送股東紀念品的行為與公司業務推展無關，因此 A 公司在申報營業稅時，該筆紀念品的 5 萬元進貨營業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公司如誤將購買紀念品支付的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生漏稅額情事，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



得加計利息免罰。民眾如有相關疑義，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 <https://www.ntbk.gov.tw> )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 09. 企業購地拆屋重建 列成本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企業為擴廠購置房地，並直接拆除地上既有建物重建時，既有建物購買價款、拆除費用，在申報營所稅時，應一併計入新建房屋成本，而非列報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企業供營業使用的不動產、廠房或設備等固定資產，若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損毀，可提證明將固定資產折舊列為該年度損失。

然而企業購入土地及舊建物後，如未供使用就直接拆除重建，舊建物購買價款與拆除費等成本就不能列報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高雄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帳目載有鉅額報廢損失 500 萬元，但經國稅局查核，房地從購置到拆除重建都未供營業使用，購屋價款 400 萬元、拆除費 100 萬元，皆應轉列為新建房屋成本，分年提列折舊費用。國稅局剔除甲公司原先列報的固定資產報廢損失並補稅。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報廢拆除，帳列各項費用及損失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錯誤申報。



#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112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為 20.2 萬元，報稅小確幸 基本生活費調升**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今 (113) 年 5 月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 ( 下同 ) 20.2 萬元，較 111 年度 19.6 萬元增加 6 千元。

大智稽徵所說明，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下稱納保法 ) 第 4 條有關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規定，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20.2 萬元。納稅義務人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據以計算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

該所進一步舉例：假設甲君與配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扶養 1 名國小子女及年齡 70 歲的父親，甲君採用標準扣除額 24.8 萬元，其家戶之基本生活費為 80.8 萬元 (=20.2 萬元 \*4 人)，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為 66.2 萬元〔全戶免稅額 41.4 萬元 ( 9.2 萬元 ×3 人 +13.8 萬元 \*1 人 ) + 標準扣除額 24.8 萬元〕，該申報戶還有基本生活費差額 14.6 萬元 ( 80.8 萬元 - 66.2 萬元 )，可以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該所特別提醒，今年 5 月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可使用手機或電腦辦理申報，網路申報系統會自動計算每一申報戶之基本生活費差額，並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服務。

## 02. 欠稅經移送強制執行，欠稅人除應繳清稅捐外尚需負擔執行必要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除應繳納滯欠稅捐外，尚須負擔因強制執行所生之必要費用。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於移送執行後所發生之支出，例如拍賣、鑑價、估價、登報、保管及其他必要費用，依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仍應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經核定補徵 108 年度贈與稅 148 萬餘元，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經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甲君名下財產有 2 筆土地，歷年來經行政執行分署進行多輪次拍賣程序，其中 1 筆土地終以 151 萬餘元拍定，因於執行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如地政指界規費、土地鑑價費、郵資、登報費等）



須由甲君負擔，拍賣土地之價款除用以繳納贈與稅外，尚須負擔 2 萬元之執行必要費用。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於繳納期限內繳清應納稅款，否則經移送強制執行，尚須負擔執行必要費用，得不償失。

### 03. 災損書面審核將擴大適用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地震災損可申請減稅，為提升便民，財政部長莊翠雲昨（10）日允諾，將擴大綜所稅申請災損適用書面審核範圍，從原本 15 萬元以下可採書審，擴大至 30 萬元以下，兩周內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3 花蓮大地震發生後，財政部隨即啟動減免稅紓困，採從寬、從速辦理，包含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等共九大稅目，符合條件都可減免。

莊翠雲昨日出席立法院財委會備詢，立委皆關注花蓮震災後相關減稅措施，認為應朝便民方向優化。

現行制度規定，綜所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 15 萬元以下，可自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由國稅局書面審核，免赴現場勘查。

但有立委指出，災害現場可能包括車輛、屋內各種所有物皆受損嚴重，如此大規模天災，民眾損失很容易就超過 15 萬元。



立委認為，由於這項規定早在 1998 年制定，至今已 26 年沒有調整，立委提出臨時提案，要求財政部將「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書面審核金額」提高至 30 萬元。

莊翠雲表示，對災後減稅採從寬、從速、從優、從簡原則，相關金額調整都可思考，讓程序更簡化，原則上同意提高至 30 萬元。

另外針對此次災情嚴重的花蓮，北區國稅局已啟動緊急因應機制，花蓮縣災損申請期間由原本一個月延長為三個月。至於花蓮縣以外地區是否可比照延長至三個月，莊翠雲認為可以考量，應可一併適用，之後再研議相關辦法。

### 04. 家有子女應自行申報綜所稅或被列報為受扶養親屬？掌握「2 步驟」不報錯！

民眾今（113）年 5 月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請注意民法已將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的規定，避免申報錯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如未成年或已成年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由納稅義務人列報為受扶養親屬減除免稅額；年度中成年者，可自行選擇單獨所得稅申報或由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合併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子女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選擇自行申報或由納稅義務人列報為受扶養親屬較有利？民眾可先後依「年齡」及「是否符合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2 步驟判斷，經整理如下：

情況	步驟 1: 112 年度年齡		步驟 2: 是否符合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結果
1	未成年	未滿 18 歲 〔民國 95 年（含該年）以後出生〕	免判斷	由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
2	已成年 (註)	18 歲 (民國 94 年出生)	免判斷	可選擇自行申報或由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
3		19 歲(含)以上 〔民國 93 年（含該年）以前出生〕	符合	可選擇自行申報或由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
4		19 歲 (含) 以上	不符合	自行申報

註：自 112 年度起，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 18 歲。

該局表示，有關受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之認定，民眾常把待業中、無薪假或補習中誤解成「無謀生能力」態樣，容有補充說明必要。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6510 號令釋規定，所稱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二、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即將到來，民眾如有相關法令適用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 05. 欠稅追繳期最長 15 年 不受五年徵收期限限制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拖時間不是欠稅解方，欠繳稅捐在強制執行期間，不受五年徵收期間限制，且欠稅案件若已進入強制執行情序，可再繼續執行十年，等於徵收加上執行前後會有 15 年之久。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舉例，曾有民眾致電，為何自己五年前所欠繳的稅款還要被執行分署追討，不是欠繳稅捐達五年以上就可以不用繳了嗎？

財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徵收期間是自繳納期間屆滿隔日起算五年，但徵收期間截止前，只要欠稅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就可繼續執行五年；且在五年期滿前，行政執行分署已開始執行，還可以再繼續執行五年，等於徵收及執行期間，前後共有 15 年。



納稅人應注意，當繳納期間期滿後，每超過三天就需按應繳的稅額加徵 1% 的滯納金，若 30 日後仍未繳納稅捐，就會被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在強制執行期間，不只會被禁止處分不動產，甚至連納稅人的薪水、存款也可能被強制執行。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可在納稅人欠稅時，就相當於欠稅金額的財產，對納稅人的財產辦理禁止處分，這是對於逾期未繳稅款的保全措施。而執行分署可依比例原則，優先從欠稅人財產中較容易執行的部分著手，不以禁止處分不動產為限。

財稅局呼籲，欠稅人勿心存僥倖，認為欠稅拖個幾年就可不用繳納，若有欠繳稅捐務必儘速繳納，否則可能造成不必要麻煩。舉例來說，車輛欠繳使用牌照稅、使用公路被查獲，還會被裁處罰鍰。另，稽徵機關在稅捐追徵時效內，只要查有欠稅人財產或所得，都將依法通知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 06. 留意 CFC 新制 唯一小確幸是每人基本生活費調高至 20.2 萬元

5 月報稅季將到來，人人皆可適用的小確幸是基本生活費從 19.6 萬元調高至 20.2 萬元，4 口之家相當於多了 2.4 萬元基本生活費減除，若以所得稅率 5% 計，約當可少繳 1,200 元所得稅。



不過，今年報稅包括個人免稅額度、標準扣除額及各類特別扣除額等皆未調整。

## 112年度綜所稅各項扣除額

(今年報稅適用)

項目		金額 (元)
免稅額	一般	9.2萬
	滿70歲	13.8萬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萬
	有配偶	24.8萬
薪資特別扣除額		20.7萬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萬
幼兒學前扣除額	5歲以下子女 (每人、排富)	12.0萬
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	(每戶、不排富、列舉)	12.0萬
基本生活費		20.2萬
退職所得	一次	★18.8萬×服務年資，所得額為0 ★逾18.8萬、未達37.7萬×服務年資，所得額減半 ★逾37.7萬×服務年資，全數為所得額
	分期	減除81.4萬後的餘額為所得額
課稅級距	5%	56萬以下
	12%	超過56萬、126萬以下
	20%	超過126萬、252萬以下
	30%	超過252萬、472萬以下
	40%	超過472萬以上
所得基本稅額	個人基本所得額免稅額	670萬
	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	3,333萬

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吳馥馨

太報 Tai Sounds

112 年度綜所稅各項扣除額



KPMG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提醒，今年申報有三大注意事項。其中，稅務投資部暨家族稅務辦公室主持會計師洪銘鴻指出，因 112 年度為「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 的課稅制度開徵第一年，若納稅義務人持有 CFC，除符合豁免資格規定外，需於今年度首次申報 CFC 時，務必要深入瞭解相關規範，以免有申報錯誤，後續被稅局要求補稅甚至裁處罰鍰。

### **注意一、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併入基本所得額**

KPMG 稅務投資部經理陳萱表示，112 年有出售未上市（櫃）股票及未登錄興櫃的投資人，應注意未上市櫃及未登錄興櫃股票若有出售利得，應評估是否須申報基本所得額。在計算基本所得稅時，若當年基本稅額未超過新台幣 670 萬或 112 年度繳納的一般所得稅已超過應納之基本所得稅者，尚無稅負影響。

### **注意二、出售個人公司股權留意房地合一稅制**

為防止不同型態炒房、規避不動產稅負，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包括預售屋交易，以及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逾半的非上市櫃公司股份，該公司股權或出資額價值逾半數由我國境內房地構成，皆屬於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

陳萱表示，個人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若該公司有過半股權或出資額為我國境內房地所構成，這項交易所得



不會併入綜所稅或基本所得額課稅，而是按房地合一稅制分離課稅；並依持股或出資額的持有期間，適用稅率從15%至45%不等。

### 注意三、CFC 今年報稅首次適用

因應 CFC 制度去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於今年 5 月首次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除符合 CFC 豁免資格規定外，須遵循「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個人 CFC 辦法」）報稅。

若台商透過企業控制國外低稅負公司，今年報稅要填報「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等申報書表，揭露 CFC 投資收益相關資訊。

依持有 CFC 之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CFC 營利所得」後，再將「CFC 營利所得」併入「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之海外所得，計算基本稅額。

洪銘鴻提醒，在提交上述資料時也要留意過去幾年內，這些 CFC 公司有否股權轉讓事實，例如父母轉讓股權給子女但卻未申報，恐被追繳贈與稅。

洪銘鴻表示，因應 CFC 制度上路，今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計算相較以往年度複雜，納稅義務人除須留意個人 CFC 辦法規定及應注意事項外，宜提早填寫相關書表及備



妥佐證文件，以正確計算 CFC 營利所得及所得基本稅額，避免日後面臨國稅局補稅及處罰。

## 07. 非營利財團法人免稅 有條件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所得稅法》針對具公益性社福機構、慈善團體、基金會等非營利財團法人，訂有免稅適用標準，若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相關活動的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的 60%，就可享有特定的免納所得稅優惠。

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陳惠明指出，支出占比是以「用於與其創設目的相關活動的支出」(公益支出)占「創設目的相關收入加創設目的以外的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的比例來認定。

其中，附屬作業組織的虧損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依法繳納的所得稅，可列為支出，但創設目的以外的虧損不得列入支出。

陳惠明提醒，若支出項目是購置建物或設備等金額龐大的資本支出，若按年度提列折舊認定支出，可能造成當年度申報支出金額過低，導致無法符合免稅資格。

他提醒，組織應評估自身情況，判斷是否於購置當年度將金額一次性全額計入支出，或是按年提列折舊，分年計入支出。



陳惠明表示，即使在申請租稅優惠時，選擇一次計入支出計算，在申報計算所得額時，還是可選擇是否在購置年度一次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項目，或按年提列折舊分年於各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兩者互不影響。

倘若當年度支出占比未達標準，陳惠明提到，只要當年度結餘金額超過 50 萬元，組織可將結餘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則當年度結餘款仍可適用租稅優惠。

### 08. 年收入多少不用繳稅？一張圖看懂 這 5 類人獲小確幸

5 月報稅季即將到來，財政部在臉書分享 5 月報稅攻略，並列出 5 大免繳稅族群的門檻條件，這些人可能免繳稅、免申報，或是免繳稅但要申報。

**以下所得總額未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可免繳稅免申報：**

- 一、單身者 112 年度年收入未達 21.6 萬元。
- 二、與配偶合併申報者，112 年度年收入未達 43.2 萬元。

**以下族群免繳稅但要申報：**

- 三、單身者 112 年所得總額超過 21.6 萬元、未達 42.3 萬元。

四、雙薪家庭 112 年所得總額超過 43.2 萬元、未達 84.6 萬元。

五、雙薪 4 口之家 (含 2 名 5 歲以下子女)，112 年所得總額超過 43.2 萬元，未達 127 萬元。

## 叮嚀 1 申報跟繳稅是兩回事！

1 所得總額未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可免辦綜所稅申報！

例：112年度年收入未達  
(有扶養親屬另外加)



單身

21.6萬元



與配偶合併申報

43.2萬元

2 大家常說「年收入XX不用繳稅」是指所得總額未超過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合計數

例：112年度年薪收入未達(視個案試算結果不同)



單身

42.3萬元



雙薪家庭

84.6萬元



雙薪4口之家

(含2名5歲以下子女)

127萬元

注意！

- 雖免繳稅，但由公式可知還要減除「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若為負數可退稅，但要依法申報才能退稅喔！
- 如未申報，核課期間也會從5年延長至7年

不管要不要繳(退)稅，建議都要申報比較好！

財政部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述這些族群免繳稅，但由公式可知還要減除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若為負數可退稅，要





## 個人綜所稅新聞

依法申報才能退稅。如未申報，核課期間也會從 5 年延長至 7 年，因此不管要不要繳（退）稅，建議民眾都要申報比較好。

財政部也提醒，申報跟繳稅是兩回事，申報常見錯誤之一就是只繳稅忘記申報，提醒大家採人工、二維申報或網路報稅時，申報跟繳稅這兩個動作都要完成。除非是稅額試算，國稅局已將原本必須由納稅義務人主動提供的申報資料，進行初步試算，只要確認試算內容無誤，並依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方式繳稅，就視為同意以試算內容完成申報。



#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眷屬喪葬補助 扣繳有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當員工眷屬死亡，公司發給員工的眷屬喪葬補助費，依據給付單位不同而適用不同扣繳規定。

高雄國稅局指出，軍公教、公私事業員工在工作上取得各項補助，依《所得稅法》規定都屬薪資收入，因此若由工作單位發給員工眷屬喪葬補助費時，應依規定扣繳及申報扣免繳憑單。

不過若由職福會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的福利金項下，支付員工眷屬喪葬補助費屬其他所得，給付時免予扣繳，並應在次年元月底前列單申報。

國稅局舉例，A 公司員工甲君的太太 2023 年中死亡，公司補助 10 萬元，應併入甲君當年薪資所得，辦理扣繳憑單申報；公司職福會支付喪葬補助費 5 萬元，則屬其他所得，免予扣繳，仍應申報。

若是員工本人死亡，公司給付死亡員工的喪葬費用，則併入死亡員工的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免課所得稅。



## 02. 以父母每年贈與之存款購買房屋所涉贈與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父母每年各贈與子女存款 244 萬元，是否需要申報贈與稅？數年後子女以受贈款向父親購買房屋，是否會被視為贈與行為，補繳贈與稅？

該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44 萬元。若父母 2 人每人每年贈與子女存款 244 萬元，雖贈與金額在贈與稅免稅額內可免辦理申報，惟將來該名子女若主張以銀行存款帳戶內受贈資金向父親購買房屋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提出已支付價款證明，供稅捐機關查證其購屋資金來源。為避免資金來源不明，先備妥贈與存款免稅證明書備查，以免被依相關規定補徵贈與稅款。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在每年免稅額範圍內贈與子女存款，可免辦理申報，惟嗣後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買賣案件，仍應提出歷年贈與資金完整收付流程及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以證明買受人有購買財產之資力，否則國稅局會將該買賣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 03. 營利事業債權逾期 2 年，應留意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呆帳損失，如屬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後，仍未能收取本金及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並於取得該等證明文件之年度認列呆帳損失。

中區國稅局說明，呆帳損失申報年度之認定，係自該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逾期 2 年，並取具相關證明文件。營利事業如係取具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申報呆帳損失，應以「取得證明年度」為列報年度；如係以郵寄存證函方式進行催收，倘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則以「送達年度」為列報年度；若取具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則以「退回年度」為列報年度，惟應注意債務人的營業地址是否變更，以免因存證函未合法送達而無法認列呆帳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 100 萬元，經查係甲公司 108 年間銷售貨物予乙公司而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甲公司於 111 年 1 月間始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取得確定證明書，該筆債權於 110 年 12 月底雖已逾期 2 年，惟於 111 年度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後，始符合上開呆帳損失列報之要件，



應於 111 年度列報呆帳損失，而非列報於 110 年度，因此否准甲公司列報 110 年度呆帳損失 100 萬元並予補徵稅額，該局基於愛心辦稅亦輔導其於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增列該筆呆帳損失。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列報逾期 2 年債權之呆帳損失，除應檢附催收證明文件外，尚須留意認列年度，以免未符規定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 **04. 遺產稅親屬相關扣除額，拋棄繼承效果大不同！**

為促進所得分配公平，兼顧被繼承人遺屬生活，遺產及贈與稅法訂有相關親屬扣除額的規定，給予一定數額的遺產免徵遺產稅之法定權益，但繼承人如果拋棄繼承權，因拋棄繼承權人所生的相關扣除額，就不能扣除，民眾在作出拋棄繼承權的決定前，應一併考慮對遺產稅扣除額的影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分別就被繼承人的遺屬依親屬別訂有不同數額的扣除額，例如 113 年發生的繼承案件，遺有配偶者可自遺產中扣除新臺幣（下同）553 萬元、繼承人為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人可扣除 56 萬元、遺有父母者則各可扣除 138 萬元；這些人當中如果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每人還可加扣 693 萬元，目的是為了讓被繼承人的遺孤獲得適當的生活保障，但是如果有人選擇拋棄繼承權，就不適用其相關扣除額的規定。

該局舉例，甲君於 113 年 1 月死亡，遺留財產總額計 3,800 萬元，父親健在，甲君配偶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2 人皆已成年，甲君遺產稅原本可減除的扣除額計 1,634 萬元【553 萬元（配偶）+ 112 萬元（56 萬元 × 子女 2 人）+ 138 萬元（父）+ 693 萬元（配偶重度身心障礙）+ 138 萬元（喪葬費）】，應納遺產稅額為 83.3 萬元【（3,800 萬元 - 免稅額 1,333 萬元 - 扣除額 1,634 萬元）× 稅率 10%】；因家族成員希望甲君遺產全部由兒子 1 人繼承，甲君的配偶及女兒因而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如此一來，因配偶及女兒所生的扣除額就減少了 1,302 萬元（553 萬元 + 56 萬元 + 693 萬元），甲君遺產稅扣除額只剩下 332 萬元，應繳納的遺產稅額為 213.5 萬元【（3,800 萬元 - 免稅額 1,333 萬元 - 扣除額 332 萬元）× 稅率 10%】，甲君的配偶和女兒拋棄繼承的決定，讓甲君遺產稅差了 130.2 萬元，家屬懊悔不已！

該局提醒，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後即喪失繼承人身分，拋棄繼承權人的相關扣除額也不能從遺產總額減除，民眾決定前應審慎考量，避免影響權益。如有法令適用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 <https://www.ntbk.gov.tw> )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 05. 個人房地合一稅收 攀高

經濟日報記者 / 陳美玲 台北報導

財政部統計，今年3月個人房地合一稅收達42.4億元，創歷史同期新高，反映當前房市交易熱絡。其中因房市交易轉熱，新北市以單月稅收8.5億元超車台中市、成為3月的房地合一稅收王。

信義房屋不動產企研室專案經理曾敬德表示，今年3月個人房地合一稅收大增主要有四大原因，第一近年房價大漲，第二適用房地合一物件數量愈來愈多，第三房地合一2.0將短期交易時間拉長，第四市場買氣轉熱。

尤其新北市從去年下半年以來房價漲幅明顯，加上又是全國移轉棟數最高的都會區，推升單月房地合一稅收增加。

曾敬德表示，從房地合一稅收不斷創高，反映適用房地合一稅的案件數越來越多，且房價大漲也讓屋主售屋出現明顯增值，也會產生較高的稅負，另外房地合一稅2.0拉長短期交易時間，也會反映在稅收上。





### 06. 小心遺產稅變貴！拋棄繼承前請留意遺產扣除額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即時報導

《遺產及贈與稅法》訂有相關親屬扣除額的規定，不過繼承人如果選擇拋棄繼承，該繼承人所生的相關扣除額就不能扣除，民眾在作出拋棄繼承權的決定前，應一併將遺產稅扣除額納入考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分別依被繼承人的遺屬訂有不同數額的扣除額，以發生於 2024 年的繼承案件來說，繼承人為配偶，有 553 萬元的扣除額；繼承人為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人有 56 萬元扣除額；繼承人為父母，則各可扣除 138 萬元；這些人當中如果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可加扣 693 萬元，目的是讓被繼承人的遺屬獲得適當的生活保障，但若有人選擇拋棄繼承，相關扣除額將無法適用。

國稅局舉例，甲君於 2024 年 1 月死亡，遺產總額共 3,800 萬元，父親健在，甲君配偶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2 人皆已成年。甲君遺產稅原本可減除的扣除額計 1,634 萬元【553 萬元（配偶）+ 112 萬元（56 萬元 × 子女 2 人）+ 138 萬元（父）+ 693 萬元（配偶重度身心障礙）+ 138 萬元（喪葬費）】，應納遺產稅額為 83.3 萬元【（3,800 萬元 - 免稅額 1,333 萬元 - 扣除額 1,634 萬元）× 稅率 10%】。



不過，因家族成員希望甲君遺產全部由兒子 1 人繼承，甲君的配偶及女兒因而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如此一來，因配偶及女兒所生的扣除額 1,302 萬元（553 萬元 + 56 萬元 + 693 萬元）就無法適用，甲君遺產稅扣除額只剩下 332 萬元，應繳納的遺產稅額為 213.5 萬元【（3,800 萬元 - 免稅額 1,333 萬元 - 扣除額 332 萬元）× 稅率 10%】，甲君的配偶和女兒拋棄繼承的決定，讓甲君需多繳納 130.2 萬元遺產稅。

國稅局提醒，遺屬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後，就喪失繼承人身分，該繼承人的相關扣除額也將不能從遺產總額減除，民眾決定前應審慎考量，避免影響權益。

## 07.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農業用地免併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獲王先生來電詢問，王父 113 年 3 月 1 日往生，王父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曾贈與王先生農業用地 1 筆，該筆贈與農業用地是否應併入王父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各該親屬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該法條之立法目的係在避免當



事人於死亡前短期間內藉贈與財產規避遺產稅，惟該贈與標的若法律上已規定免課徵遺產稅的話，被繼承人生前贈與行為應非規避遺產稅，依財政部 88 年 6 月 8 日台財稅第 881915685 號函規定，無須再將其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王先生案例來說，父親在死亡前 2 年贈與農業用地給王先生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使用，因為在贈與該土地時，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不課遺產稅的規定，所以該贈與行為不是為了規避遺產稅所為的死亡前贈與，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稅。民眾若有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外籍員工屬非居住者或居住者，扣繳申報方式有區別

扣繳單位給付外籍員工各類所得時，先以非居住者扣繳率扣繳，俟外籍員工居留天數滿 183 天，改用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原以非居住者扣繳的稅款，扣繳義務人無須申請更正扣繳憑單、繳款書及退還稅款，由該員工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對外籍員工所得扣繳規定，依其屬居住者或非居住者不同會有所區別，依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即居住者），包括在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反之，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即非居住者）。扣繳單位給付予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扣取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稅款，填報扣繳憑單並發給納稅義務人；扣繳單位給付予居住者各類所得，其代扣稅款於次月 10 日前繳納國庫，並於次年度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

該局舉例，A 公司於 113 年 3 月 5 日給付外籍員工甲君 2 月薪資新臺幣（下同）40,000 元，甲君在我國境內無住所且居留天數未滿 183 天，A 公司應以非居住者身分辦



理扣繳，又甲君薪資符合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41,205 元（27,470 元 × 1.5）〕以下，依扣繳率 6% 扣繳 2,400 元（40,000 元 × 6% = 2,400 元），應於 10 日內即 113 年 3 月 14 日前，將扣繳稅款 2,400 元向國庫繳納，並可透過財政部「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辦理網路申報。嗣後甲君於 113 年度居住超過 183 天，A 公司應改按居住者身分辦理扣繳，A 公司 113 年度分別按甲君非居住者及居住者扣繳的稅款，可以由甲君 114 年 5 月辦理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

該局提醒，扣繳單位給付各類所得時，應先判別所得人究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或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取稅款並辦理憑單申報。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 02. 醫療機構受僱醫師的勞務報酬屬薪資所得，非屬執行業務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受雇於醫療機構的醫師所領取的勞務報酬屬於薪資所得，非執行業務所得，醫療機構在申報扣繳憑單時應依正確所得類別申報，受雇醫師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亦應依薪資所得類別申報，不得再減除執行業務所得之必要費用。



該局說明，醫師領取醫療機構給付之勞務報酬，依醫師與醫療機構之間關係的不同，有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 2 種，如醫療機構與醫師間不具駐診拆帳或合夥法律關係，應認屬僱傭關係，是以公私立醫療機構、醫療法人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所聘僱並辦理執業登記的醫師，從事醫療及相關行政業務的勞務報酬為薪資所得，另醫師 2 人以上共同出資，以聯合執業模式經營診所，共同負擔成本及必要費用，且診所申請設立登記的負責醫師與其他執業醫師間不具僱傭關係者，其執業醫師依聯合執業合約所分配的盈餘得適用執行業務所得規定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為 A 診所設立登記負責醫師，聘僱乙為 A 診所執業醫師，甲、乙 2 人明知乙未負擔 A 診所盈虧風險（執行業務的成本及必要費用），卻合意偽造合夥契約書，將乙記載為合夥執業醫師，並將給付與乙的薪資所得於辦理扣繳憑單申報時故意開立為執行業務所得，乙亦明知 A 診所開立的扣繳憑單所得類別有誤，仍故意以執行業務所得類別申報綜合所得稅，經該局查獲，以正確的所得類別核課稅捐並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醫療機構及執業醫師應注意醫師的執業身分，於申報扣繳憑單及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皆應依正確的所得類別申報，以免因漏報所得額而遭受處罰。



### 03. 醫師勞務報酬 歸類大不同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醫師領取醫療機構給付的勞務報酬時，依醫師與醫療機構間的關係不同，勞務報酬歸類也有所不同，於申報扣繳憑單及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正確所得類別申報。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一般而言，醫生領取醫院報酬，可分為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兩種。

若醫療機構與醫師間不具駐診拆帳或合夥關係，應屬僱傭關係，所以公私立醫療機構、醫療法人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所聘僱的醫師，其勞務報酬應視為薪資所得，適用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若由醫師兩人以上合資，以聯合執業模式經營診所，共同負擔成本及必要費用，且診所申請設立登記的負責醫師，與其他執業醫師間不具僱傭關係，依聯合執業合約所分配的盈餘，則可適用執行業務所得規定課稅。

台北國稅局舉例，甲君為 A 診所設立登記負責醫師，聘僱乙君為執業醫師，甲君、乙君兩人明明知道乙君未負擔 A 診所盈虧風險，不須負擔執行業務的成本及必要費用，卻偽造合夥契約書，將乙君載為合夥執業醫師，並將給付乙君的薪資，以執行業務所得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乙君也故意以執行業務所得申報綜所稅，經查獲後，改以正確所得類別課稅，並依規定裁處罰鍰。





## 勞資薪酬新聞

國稅局提醒，若受僱於醫療機構的醫師，所領取的勞務報酬屬薪資所得，非執行業務所得，在申報扣繳憑單時要依正確所得類別申報，受僱醫師在申報綜所稅時，也應以薪資所得申報，不得再減除執行業務所得的必要費用。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生醫、新創、天使投資人 可節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5月報稅季來臨，不少人關注自己綜所稅申報能扣除多少所得額，除常見的捐贈扣除額、災損扣除額等，投資生技醫藥、新創事業的「天使投資人」，也能從所得總額扣除，節稅更有感。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與條件		
法案	生技醫藥條例	產創條例
適用優惠	投資金額50%為限，每年最高減除500萬元	投資金額50%為上限，每年最高減除300萬元
投資對象	未上市櫃生技醫藥公司，含設立十年內研發製造公司、五年內受託開發製造公司	成立未滿兩年，經核定的國內高風險新創
金額門檻	當年投資同公司達100萬元	當年投資同公司達100萬元
投資時間	取得新股並持有達三年	取得新股並持有達兩年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許如鎧 / 製表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與條件



政府為改善新創事業初創期籌資困難，及延續生醫產業長期研發投入資金需求，立法提供願承擔較高投資風險的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以鼓勵投資人支持新創事業與生醫產業。

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個人以現金投資未上市或未上櫃的生技醫藥公司，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就可以投資金額 50% 為上限，持有滿三年當年度起兩年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可減除金額合計最高 500 萬元。

前述生技醫藥公司定義，指設立十年內的研發製造新藥公司，或設立五年內的受託開發製造生產新藥公司。

而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兩年，經主管機關核定的國內高風險新創，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兩年，就可以投資金額 50% 為上限，在持有滿兩年當年度起，從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可減除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

目前生醫條例施行期間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產創條例的施行期間則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有從事相關投資的納稅人，可好好把握適用期間。



此外天使投資人若要申請適用租稅優惠，在持有股份期間達標的隔年元月底前，公司應檢附核定函或核准函等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請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投資人才能適用租稅優惠。

財政部也提醒納稅人，生醫條例、產創條例雖同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但在投資對象、可減除年度、持有時間、可減除金額上限等條件皆有差異，應視個別情況適用相關租稅優惠。

# 稅務行事曆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十二	十三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 02 )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 02 )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 02 )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 02 )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 02 )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 02 )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 02 )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 02 )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 02 )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 02 )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 02 )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 02 )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 02 )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 02 )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 02 )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 02 )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 02 )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 02 )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 02 )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 02 )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 03 )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